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李昌輝 職稱：專員 電話：27256558

資料截止日期：95年01月31日

e-mail: ea-10104@mail.taipei.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2月6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合法登記永續經營</p> <p>(一)臺北市工廠 登記 概況： 95年截至1月底止，核准工廠登記7件、變更設立許可及 登記5件、註銷登記3件，合計15件。</p> <p>(二)臺北市工業特色與分佈： 截至 95年1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1,556家，其中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106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 子產品製造業227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307家、紙 製品及印刷業224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101家、精密光學醫 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96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95 家，合計1,156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74.29%，為本市現有工 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 布以內湖區540家最多，南港區458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64.14%。</p> <p>二、建立工業秩序 94年截至12月底止，主動複查列管中之未登記工廠或依市民檢舉查處疑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結果，原列管未登記工廠已歇業 或他遷53件，輔導原址登記1件，輔導遷廠登記1件，經查獲違規從事工廠業務未辦理工廠登記者51件，所查獲違規者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 規定予以處分。</p> <p>三、改善企業體質，提高競爭力 (一)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登記 95年截至1月底 止，計協助17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1億 4,578萬餘元。(二)核發廠商租稅減免證明： 依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 95 年截至1月底止計核發完成證明5件， 廠商購置全新機器 設備完成金額計新台幣1億1,493萬餘元。</p> <p>四、「臺北 內湖 科技園區」 產業進駐情形 截至 94年12月底止，於內湖科技園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行號共計2,241家， 較上月增加38家；辦妥工廠登記者計200家，較上月無增減。另截至95年1月底止已獲核發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者，計 有敦吉科技等23家公司；及中租迪和所屬關係企業「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通股份有限公司」、「仲經 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51家亦獲核發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p> <p>五、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一)95年截至1月底止，共受理廠商反映事項160件，其中索取廠商名錄計51件，索取法規、公告或其他簡介 資料計47件，陳情放寬進駐行業及諮詢法令規定者計58件，反映消防事項1件、交通事項3件。除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者4件外，其餘均予以 適切之處理。(二)1月10日 上午逢甲大學參訪，由內科園區服務中心簡介內科發展現況、規劃願景及引領園區導覽。(三)1月11日 下午聯合國 記者來訪，由內科園區服務中心簡介內科發展現況。(四)1月13日 下午北台七縣市官員參訪，由內科園區服務中心簡介內科發展現況及規劃願 景並引導至園區參觀。(五)1月14日 由內科服務中心安排市長出席內科園區廠商精業公司 30週年慶員工大會，市長於會中演講「台北經驗」和 與會人員分享經驗，並與該公司員工合影留念。</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強化輔導服務及行政效能，積極發展及行銷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應。</p> <p>二、提供生技產業及獎勵民間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本市企業有效利用相關輔導及獎勵資源，促進經濟發展。三、廣續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建置獎勵輔導措施，加強推展產業交流及強化生技教育。</p>

資料提供：第一科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宋月娥職稱：專員電話：27256604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31日

e-mail: ea-10607@mail.taipei.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2月6日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p>一、95年1月份共受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地下水鑿井業、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等新設立案15件，換發證照79件。</p> <p>二、微電腦瓦斯表推廣成效：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於94年12月間共推廣159戶，截至94年12月底，本市天然瓦斯用戶中已有22,984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約占全市天然瓦斯用戶的3.9%。</p> <p>三、95年1月份共受理加油站變更5件。</p> <p>四、95年1月6日上午假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舉辦「開徵本市溫泉取用費宣導座談會」；是項取用費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開徵；初期徵收費率自95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為減半（每立方公尺4.5元）徵收；徵收對象為凡有實質取得溫泉水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收益之事實者，不論是合法或於溫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緩衝期內，尚未取得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皆應繳納。五、辦理本市溫泉露頭新設GPS控制點之石椿與鋼標編號及18處需劃定一定範圍之溫泉露頭界椿編號。</p>
未來施政重點	<p>一、督導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積極推廣用戶換裝微電腦瓦斯表、集合住宅（大樓）設置大樓共用天然瓦斯自動遮斷設備，期能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p> <p>二、督導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每二年一次之管線設備安全檢查。</p> <p>三、依訂定之「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整合中央及市府相關機關功能，專責輔導管理本市溫泉業務，研訂溫泉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以提供市民輔助養生復建場所、促進溫泉相關產業發展、帶動整體經濟繁榮。</p>

資料提供：第二科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高振源職稱：技正電話：27256579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31日

E-mail: ea-10305@mail.tcg.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2月3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辦理「牡丹花王獻富貴-2006春節花市」活動</p> <p>為方便市民購買年節花卉，將春節花市延長為8天，營業日期為95年1月21日至28日，部份攤位延長營業時間至晚間10時，同時為使民眾感受春節喜氣，由財團法人中華花卉園藝文教基金會辦理「牡丹花王獻富貴-2006春節花市」活動，與日本島根縣合作，於本市菁山苗圃促成栽培，使春節花市得展出代表富貴之牡丹花，與市民共享歡樂新年。</p> <p>二、辦理「野生動物與寵物買賣相關法規暨管理研討說明會」活動</p> <p>本局於本（95）年1月19日上午假本市動物園辦理本宣導說明會，邀請販賣寵物鳥與其他珍奇動物60家業者與會，約計23家業者與3個工會代表60餘人次出席，本市寵物販賣業者常以販賣野生動物為賣點，但本市實際仍禁止野生動物交易，而進入市場交易之物種，多為自國外進口或人工繁殖動物，如業者自國內野外取得或販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保育動物，均涉及違法，為避免民眾誤解本市允許販賣野生動物及業者因不瞭解法令而觸法，造成目前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時，外界對寵物業的錯誤認知，與會人士表達本宣導會議，有助於業者對法令認識及增加與政府代表溝通的機會。</p> <p>三、參加95年度木柵區及士林區農民節大會</p> <p>台北市95年度農民節，循例由各農會自行辦理。1月份辦理農民節大會計有木柵區農會（1月21日）及士林區農會（1月26日），本局均與會，對該二農會地方性特色產業如木柵鐵觀音茶葉、士林山藥種植及休閒農場推廣等優良表現，表示肯定與嘉許，更對台北市各都會型區農會之發展方向、本市農業產業文化之提昇及配合本府農業政策所辦理之各項推廣活動，寄予相當之期許。</p> <p>該二農會農民慶祝大會計有模範農民17名，農事小組長13名，傑出農家婦女18名，優秀四健幹部16名等接受表揚，頒獎儀式中也穿插歌舞表演及摸彩餘興活動，與農民提前歡度佳節。</p> <p>四、辦理臺北市養禽場圍網補助作業</p> <p>臺北市府建設局研商因應禽流感防治措施，認為養禽場可經由圍網以降低家禽經由野鳥接觸感染及傳播禽標感之風險，故於94年12月6日公告「臺北市養禽場圍網補助作業要點」給予開放式尚未圍網之養禽場部分的材料、工資補助。至公告受理申請期滿屆止（95年1月6日），計有二戶提出申請，且已於1月中旬陸續搭設完成，目前正進行驗收、檢發補助款作業。</p>
突破難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停車民眾使花市活動可於非假日營運。 2. 克服牡丹花所需環境條件，於本市成功促成栽培。
未來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輔導農會各項業務發展。 2. 積極辦理本市休閒農業輔導工作，推動籌設休閒農場。 3. 加強本市所產蔬果農藥殘留查驗及市售有機蔬菜查驗工作。 4. 加強輔導本市2農田水利會業務法制化，提昇財務、工務、總務、人事、主計業務之管理品質。 5. 持續進行關渡自然公園、四獸山市民森林、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之闡建與經營管理工作。 6. 配合農業金融法施行，辦理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輔導。 7. 積極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 8. 持續追蹤「牡丹花王獻富貴-2006春節花市」活動辦理成果，以做為未來活動辦理之參考。

資料提供：第三科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蔡耀宇 職稱：技士 電話：27256676
E-mail: ea-10479@mail.taipei.gov.tw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2月3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95年1月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 本月由相關單位轉送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受理7件，核准9件；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共計辦理11件次。 本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查報取締共開立處分書 6件，罰鍰金額計47萬元整。 受理民衆電話檢舉件數計 9件，皆已至現場勘查，並予以處理或移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繼續加強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並依據「水土保持法」辦理強制拆除及清除違規構造物、沒入施工機具等，期有效嚇阻本市山坡地之違規使用行為，以達青山常在、綠水常流之目標。 賡續推動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處理工作，協助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於拆遷後實施水土保持工程整治，保障鄰近地區居民安全，減少山坡地災害的發生。

資料提供：第四科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謝佳玲 職稱：聘用技術員 電話：27574582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31日

E-mail：ea-40519@mail.taipei.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2月3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度「信義松山路695號（瑤池宮至松山美的世界）登山步道整建工程」，於94年6月23日開工，因工程用地問題，自7月22日停工，已於8月26日復工，並於95年1月6日完工，預定95年2月6日辦理驗收。 2. 94年度「本市信義、南港區四獸山地區市民戶外休憩相關設施整建工程」，於95年1月6日開工，預定95年7月5日完工。 3. 94年度「南港四分溪溝整治工程第二期」，於94年7月14日開工，預定95年2月14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88%。 4. 94年度「本市南港區舊莊街2段334號等三處崩塌地整治工程」，於94年8月29日開工，預定95年2月20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66%。 5.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348巷排水系統改善及士林區至善路內雙溪楓林橋下游左岸崩塌修復統包工程案」，於94年12月13日訂約，已於94年1月26日完成施工設計報告書，將於施工設計報告書核定後指定開工日期，由廠商進場施工，預定100日曆天完工。 6. 94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二期工程，於94年12月19日開工，預定95年3月6日完工，工期50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52%。 7. 94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三期工程，於94年12月2日開工，預定95年2月16日完工，工期50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95%。 8. 「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周邊水土保持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統包案」工程，於94年11月24日訂約，已於94年12月24日完成施工設計報告書，並於95年1月23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預定95年2月6日開工，工期50日曆天。 9. 「94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北區）單價發包案」於94年11月23日訂約，第一期工程已於94年12月19日開工，預定95年2月27日完工，工期46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59%。 10. 「94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南區）單價發包案」於94年12月1日訂約，第一期工程已於94年12月27日開工，預定95年3月7日完工，工期45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32%。 11. 94年度「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危險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於94年10月3日開工，預定95年4月7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58%。 12. 94年度「本市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51巷山坡地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於94年10月12日開工，預定95年2月8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95%。 13. 94年度「礦渣地巡勘監測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於94年9月7日與康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訂約，廠商依合約規定已完成4次巡勘及3次監測工作；另本案選定2處具有潛在危險性之礦渣地辦理整治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已分別於94年10月26日、94年11月8日及95年1月19日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座談會。十四、94年度「潛在崩塌地滑巡勘監測及改善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於94年7月29日與康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訂約，廠商依合約規定已完成94年8月至95年1月份之巡勘監測工作，經巡勘結果除指南國小後側山坡有沖蝕溝持續發育，已納入94年度天然災害準備處理外，其餘各地點環境現況並無明顯改變，將持續進行巡勘、監測工作，以加強安全警戒。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辦理本市崩塌地、山溝野溪、產業道路與登山步道災害整治及復建工程，並於防汛期前完工或完成主要防範措施，避免二次災害。

資料提供：第五科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09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2月31日

E-mail: 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1月25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獨資、合夥商號 登記家數計 57,440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7,623 家。</p> <p>二、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務 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供 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685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 %。</p> <p>三、違規營業案件辦理情形 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 2 時段（下午 13 時至 18 時、晚上 19 時至 24 時）出動，94 年 12 月份計出動 22 天，稽查取締 423 家次。其中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計 151 件（商業登記法 142 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4 件、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5 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9 件。</p> <p>四、商業罰鍰 稽 催辦理情形 94 年 12 月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150 件，金額 3,785,000 元；罰鍰收繳件數 139 件，金額 2,661,089 元，其中屬 94 年度裁罰者計 77 件，金額 1,672,512 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計 62 件，金額 998,577 元。</p> <p>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查處情形 94 年 12 月 份共計稽查八大行業 53 家，裁處 53 家次【含其他局處函知本處】，停業（含 歇業、遷移、合法改善）者計 28 家；另地下室專案列管 135 家中，稽查 11 家次，裁處 10 家次【含其他局處函知本處】。</p> <p>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 起 實施，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547 家業者辦妥合法登記。</p> <p>七、資訊休閒業務截至 94 年 12 月底 止，輔導 67 家網咖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 52 家、歇業 10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4 家），並將合法業者之資料公佈於本處網站。</p> <p>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94 年 12 月份計受理消費 爭議 申訴案件 119 件，其中以 線上遊戲類 26 件居冠、其他商品類（語言教材、手錶、包包等） 25 件次之，均依消費 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p> <p>九、商品標示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4 年 12 月份依本市 商品標示抽查計畫計抽查市售商品標示 410 件，須改善件數 104 件，非屬本處權責移送外縣市處理件數 27 件，外縣市移送本處辦理標示不合格件數 169 件，均依程序函請廠商依相關規定改正。 ●（二）依經濟部 94 年第 4 季「通訊及傳呼商品」商品標示抽查專案計畫，請本市各區公所至市面上抽查該類商品標示 計 44 件，其中須改善件數 5 件，均依規定函請廠商改正中。 <p>十、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15 日 與臺北糕餅公會共同主辦「臺北菠蘿狂想曲」，系列活動包括「2006 臺北國際烘焙展－菠蘿狂想曲」、「百種菠蘿下午茶宴」、「臺北菠蘿狂想曲之創意菠蘿品鑑會」、「菠蘿幸福計畫」。</p> <p>十一、94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2 日 及 19 日 召開期末考評會議，並於 94 年 12 月 30 日 完成驗收事宜。</p> <p>十二、推薦參加經濟部「95 年度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甄選之「臺北城內商圈」，獲入選並取得新臺幣 513 萬元之經費補助。</p> <p>十三、推薦參加經濟部「95 年度小鎮商街再造計畫」甄選之「臺北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獲入選並取得新臺幣 317.5 萬元之經費補助。</p> <p>十四、推薦參加經濟部「95 年度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甄選之「貓空茶情小鎮再造」，經評定未獲入選。</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廣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 2. 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相關事宜。 3. 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4. 廣續辦理「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配套性輔導計畫」。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張美鈴 職稱：股長電話：23415241轉2801

資料截止日期：95年01月31日

E-mail: cw-0265@mail.taipei.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1月27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本處 95 年度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業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p> <p>二、完成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4 年度績效暨未來展望報告。</p> <p>三、光華商場業於 95 年 1 月 18 日 配合光華橋順利拆除，本處業於 95 年 1 月 22 日 完成攤商臨時安置作業，讓攤商安心過好年，訂於 95 年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熱賣。</p> <p>四、臺北市公有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案，業於 95 年 1 月 2 日 向 市長作期中簡報。</p> <p>五、民有市場（原民福市場） 1、2 樓標租予松青超市，業於 95 年 1 月 20 日 試賣，配合市場大樓訂於 95 年 2 月 25 日 正式聯合開幕。</p> <p>六、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及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業經建設局 95 年 1 月 11 日 第 326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七、95 年 1 月份完成市場管理業務專案管理研習之教育訓練共 2 期。</p> <p>八、推動魚類批發市場建立電腦化交易制度，業輔導建立 7 線電腦拍賣線並上線交易，輔導電腦拍賣比率達 58.3%。</p> <p>九、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95 年 1 月 24 日 邀集本府主計處、財政局、研考會、法規會、資訊中心等單位開會研商。</p> <p>十、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估案，顧問公司業於 95 年 1 月 10 日 提出工作報告初稿，並於 1 月 26 日 由建設局及本處相關同仁聽取簡報。</p> <p>十一、95 年 1 月 18 日 局長巡視家禽批發市場防疫作業改善情形。</p> <p>十二、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之主要計畫案於 94 年 10 月 6 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 函請內政部審議。</p> <p>十三、完成家禽批發市場人工屠宰場驗收作業。</p> <p>十四、臺北漁產批發市場零批理貨場整修案，業於 95 年 1 月 24 日 竣工。</p> <p>十五、本處業於 95 年 1 月 2 日 至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拜會，交換家禽防疫意見。</p> <p>十六、完成「臺北市家禽屠體廣告」活動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違法屠宰查緝，並未發現違法屠宰行為。</p> <p>十七、完成龍城市場接水送電作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 完成市場驗收及點交作業。</p> <p>十八、95 年 1 月 17 日 於南門市場舉辦「傳統市場之禽流感防範演習」，過程順利。</p> <p>十九、馬市長於 95 年 1 月 24 日 巡視本市家禽批發市場、萬大路漁類批發市場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p> <p>二十、本處網站更新業於 95 年 1 月 1 日 完成。</p> <p>二十一、「龍山寺地下街廣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業依本處第 313 次會議審議意見，及參酌本府法規會研訂之「臺北市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修訂完成</p>
突破難題	無
	<p>一、振興市場營運及 創造市場新氣象，廣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 仍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p> <p>二、輔導龍城市場攤商籌組公司跳脫傳統市場經營模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行銷策略、管理長才合營，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p> <p>三、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 (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p>四、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五、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六、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

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七、廣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萬大路批發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雙連、新富、南機場、西寧、東門、土東、永樂、中山大樓、八德、大直、南松、大橋、新興、稻香等市場整修工程。

八、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未來施政重點

九、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十、廣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廣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二、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三、廣續執行 94 年度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四、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五、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 -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六、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七、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八、廣續辦理第 8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九、廣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二十、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二十一、廣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

二十二、廣續辦理 10 場攤販教育訓練。

二十三、辦理遼寧街攤販集中區及龍山寺地下街之精美攤車民意調查。

二十四、廣續辦理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

二十五、廣續辦理松山區中崙市場周邊有證攤販查核。

二十六、廣續執行本市 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計畫。

二十七、廣續執行本市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二十八、辦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二十九、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

三十、廣續執行雙連市場 2、3 樓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三十一、配合國內外旅展，預定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詹佳芬 職稱：技術員 電話：27574558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27日

E-mail: ea-40163@mail.tcg.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1月27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企業的好幫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p> <p>一、受理案件 95年度1月份，受理諮詢服務案27件，均已分別提供所需資訊或協調本府相關機關協助解決。</p> <p>二、推動臺北市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95年度1月份，新增 5,302 人次利用本中心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 2. 定期發行「台北工商快訊」及「中小企業快訊」電子報，迄至 95年1月訂報人數已達11,161人，本月發行量為44,647 人次；本(1)月發刊 4 次，新增訂報人數為 4 人。 <p>三、運用民間資源 協請本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一人常駐本中心，提供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相關問題。95年度1月份共計服務 1,006 人次。</p> <p>四、市民服務協助洽公市民諮詢服務並協助提供專業解答。95年度1月份共計服務115人次。</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本市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 2. 持續辦理相關講座、論壇、研習會及免費專家諮詢服務，提升企業競爭力。 3. 定期開辦「產業升級」、「市場行銷」、「財務管理」、「企業 e化」等相關主題課程，免費提供企業人才培訓機會。 4.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等，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5. 邀請本市中小企業參與中心主辦之大型展覽、研討會，並於相關媒體提供報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知名度，協助中小企業市場行銷工作。 6. 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促進中小企業彼此互動，增加交流機會。

資料提供：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臺北市府建設局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詹佳芬 職稱：技術員 電話：27574558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27日

E-mail: ea-40163@mail.tcg.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5年1月27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企業的好幫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p> <p>一、受理案件 95年度1月份，受理諮詢服務案27件，均已分別提供所需資訊或協調本府相關機關協助解決。</p> <p>二、推動臺北市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95年度1月份，新增 5,302 人次利用本中心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 2. 定期發行「台北工商快訊」及「中小企業快訊」電子報，迄至 95年1月訂報人數已達11,161人，本月發行量為44,647 人次；本(1)月發刊 4 次，新增訂報人數為 4 人。 <p>三、運用民間資源 協請本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一人常駐本中心，提供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相關問題。95年度1月份共計服務 1,006 人次。</p> <p>四、市民服務協助洽公市民諮詢服務並協助提供專業解答。95年度1月份共計服務115人次。</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本市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 2. 持續辦理相關講座、論壇、研習會及免費專家諮詢服務，提升企業競爭力。 3. 定期開辦「產業升級」、「市場行銷」、「財務管理」、「企業 e化」等相關主題課程，免費提供企業人才培訓機會。 4.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等，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5. 邀請本市中小企業參與中心主辦之大型展覽、研討會，並於相關媒體提供報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知名度，協助中小企業市場行銷工作。 6. 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促進中小企業彼此互動，增加交流機會。

資料提供：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